

钟岭山绿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8

采购编号：YMGZ[2026]080-ZC072



采 购 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磋商承诺函	4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六、施工组织设计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54
九、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岭山绿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MGZ[2026]080-ZC072；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8
- 2、项目名称：钟岭山绿化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40222.07 元，最高限价：740222.07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钟岭山绿化提升项目，位于义马市。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改造(含石挡墙、更换地沟盖板、拆除蓄水池等)、苗木采购与栽植、病虫害防治、后期抚育管护等内容；

5.2、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5.4、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养护期：不低于 1 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建筑业”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微企业相应证明材料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履约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或自行承诺；

（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本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后的查询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

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磋商文件无法下载、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参加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更新主体库信息。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证件等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5655706

2、监督部门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渑池县城东派出所东 200 米路北顺博名郡 4 楼 402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88828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88828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钟岭山绿化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8-56557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403988828
4	项目概况	钟岭山绿化提升项目，位于义马市。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改造(含石挡墙、更换地沟盖板、拆除蓄水池等)、苗木采购与栽植、病虫害防治、后期抚育管护等内容；
5	采购预算金额	740222.07 元
6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履约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或自行承诺； (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本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后的查询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12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件	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19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2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并提供《磋商承诺函》明确自身责任义务。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开标，唱标；（5）会议结束。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参照按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成交公告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本项目成交公告。
36	重新采购的其他	1、项目情形变化，不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

	情形	2、经查实采购过程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

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更新

	主体库信息。 （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承诺函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工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

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开标，唱标；（5）会议结束。

6、磋商小组

6.1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人数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磋商程序及原则

7.1 磋商原则：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

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7.2.2 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4 详细磋商

7.4.1 磋商小组按上传响应文件时间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中，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实质性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2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提出。

7.4.3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经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4.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除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多次报价外，原则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7.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7.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7.6.2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成交通知书

1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本项目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2、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

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履约能力	提供供应商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或自行承诺
		供应商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供应商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页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截图显示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截图显示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1.2.2	磋商报价 (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1、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完善、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得4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欠合理、方案思

			路欠清晰、措施欠完善、欠科学、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7 分)	1、劳动力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6 分)	1、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6 分)	1、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1、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1、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1、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内容欠缺，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承诺及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对工程质里、安全措施、工程进度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得 5 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较好得 3 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4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措施和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服务承诺好得 5 分,上述履职尽责承诺较好得 3 分,上述履职尽责承诺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各得分项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均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

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初步审查未通过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3)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3.2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4 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参照《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技术条款未尽事宜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本章节所提供的技术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施工设计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计划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6）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号 (如有)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工期			
养护期	年（填具体年限）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			
安全目标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证书证件、业绩、人员、财务、报价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挂靠、借用他人资质、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

八、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不擅自撤销响应文件、不无故放弃成交资格；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不拒绝签约、不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不平等条款。签订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标准、质量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不非法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擅自停工、不拖延竣工。足额投入项目所需

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机械设备与流动资金。不因资金、人员短缺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质保期内按约定履行维修、整改义务。

九、我方充分知晓本承诺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效力，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自愿接受以下全部责任：

1、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我方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等同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返工、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3、自愿纳入政府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1-3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住建等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及国家、省、是相关规定填写。

2、依据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建【2016】567 号”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是否正常 缴纳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最多提供两个。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逐项提供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